

# 关于项目监理部认真清理监理工作范围 及监管责任范围的通知

各分（子）公司、项目监理部：

近期由于重庆市连续高温，造成施工现场的施工时间有较大的调整，同时易诱发安全事件的发生。近期由公司承建的一个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属于建设单位的专业分包工程而不属于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于7月24日发生了一起高坠致一人死亡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建设单位直接专业分包的空调安装单位未履行报验报审程序，私自进场施工违规操作引起。区建委和安监局、公安局在调查、笔录相关单位人员时，就空调安装是否属于监理合同约定范围、是否属于监理应监管内容、分包单位私自进场后监理是否及时发现，并向建设单位或责任单位发出书面履职资料、总监及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履职工作等作了笔录和调查工作。

通过此件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项目监理部和公司人员接受调查询问的内容，对公司在建项目监理部提出以下安全监理工作要求：

1、在高温季节施工，项目监理部必须传达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政府主管及相关部门就高温施工文件的内容要求。

2、要求各项目监理部对现场所有专业分包内容进行清理，划清其是否属于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及监管责任范围。若是总承包的专业分包按照正常程序管理；若是建设单位专业分包，无论分包内容是否属于监理合同约定范畴，均应由建设单位出具监理工作界面划分的书面

通知，才能够同意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后续工作，同时必须明确告知建设单位专业分包应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及今后监理责任的划分。

3、关于建设单位专业分包或者是总承包单位分包，必须明确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4、在现场监理安全履职工作中，对专业分包工程存在的隐患，无论是否属于监理监管范围内，发现问题后均应及时有监理作为，并向建设单位发函。

5、同时梳理备案人员总监、专监等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该签字的签字、该发通知的发通知等。

6、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报告公司，并按按时完成安监站和安监局需要提交的资料，不能够及时提交时应马上打电话告知。

各项目监理部应引以为戒，结合以上工作要求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工程自身的特点等内容，对现场监理的安全管理履职工作和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行为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全面执行公司现场检查表关于安全履职的工作内容，履行法定的监理职责，以利于发生事故时能够合理规避员工个人和公司的安全监理责任。

重庆兴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办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